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營企業之2.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2,320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營企業之16.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27,680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轉讓人擁有18.75%。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權，及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訂約方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相同。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營企業之2.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2,320元（「**首次出售事項**」）；及(ii)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合營企業之16.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27,680元（「**第二次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轉讓人擁有18.75%。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轉讓人；及
(2) 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轉讓人已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同意收購轉讓人所持合營企業之2.34%股權。

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人將持有合營企業之16.41%股權。

代價： 人民幣1,672,32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至轉讓人之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轉讓人；及

(2) 承讓人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轉讓人已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已同意收購轉讓人所持合營企業之餘下16.41%股權。

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人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之任何股權。

代價： 人民幣11,727,68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至轉讓人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400,000元，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經考慮(i)合營企業現有股東與承讓人近期股份轉讓交易之轉讓價；(ii)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承讓人法定代表人提供之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承讓人之法定代表人SHIH CHIH Kun Jackson先生同意擔保承讓人履行收購轉讓人所持合營企業之全部股權，並賠償轉讓人因承讓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設備及器械的合同開發及製造組織（「**CDMO**」）。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人訂立股東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合營企業之25%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合營企業向兩個員工投資平台配售新股份，導致轉讓人於合營企業之持股量攤薄至18.75%。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轉讓人擁有18.75%、承讓人擁有7.5%、兩個員工投資平台分別擁有6.6%及18.4%，以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7.575%及11.17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979	18,751
除稅後淨虧損	17,979	18,7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3,293,000元及約人民幣4,6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19,000元，其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全數減值。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904,217元。

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股權於本集團賬面的賬面淨值為零，本集團預期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將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672,320元及人民幣11,727,68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終止任何股權，而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連續數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979,000元。

鑒於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醫療設備及器械的CDMO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發展其海外市場核心業務。預計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物色及尋找新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轉讓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軟件應用產品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及辦公解決方案。

承讓人

承讓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承讓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HIH CHIH KUN JACKSON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訂約方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相同。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首次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出售於合營企業之2.3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深圳市國創匯康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出售於合營企業之16.41%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人」	指	雲智匯（深圳）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指	深圳鴻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張國欽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